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787/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20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SBS (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恒鏞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6
洪思敏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7
陳尚敏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關可臨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黃淑嫻女士, JP

衛生署緊急應變及項目管理處主任
鄭國威醫生, JP

律政司政府律師
蔡天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3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岑珀欣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2021 年第 139 至 146 號法律公告；食物及衛生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英文本及中文本分別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及 12 日發出)；立法會 LS106/20-21 及 CB(4)1518/20-21(01)至(09)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入境管制措施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的適用範圍

2. 委員認為第 599C 章所訂的檢疫規定嚴格，而由於政府當局近期已推出"來港易"計劃，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第 599C 章，令做法更具彈性，不致把涵蓋範圍包括整個中國。

3. 政府當局解釋，"回港易"計劃及"來港易"計劃下設有並無施加檢疫規定的配額制度，旨在利便香港、澳門及內地人員之間的往來，前提是上述地方的疫情穩定而受控。第 599C 章的現有條文已可令該兩項計劃靈活推行。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根據第 599C 章制訂的措施，並會因應情況需要調整有關措施。

為參與"來港易"計劃的人士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4. 部分委員察悉，參與"來港易"計劃的非香港居民在抵港後須進行 6 次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他們引述傳媒報道指近日在福建省爆發的 2019 冠狀病毒病 Delta 變異病毒株，有確診個案曾在 9 次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中結果均呈陰性，並詢問鑒於上述個案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變異病毒株潛伏期長，參與"來港易"計劃的人士所需進行檢測的次數，是否足夠。

5. 政府當局表示，曾在內地任何中風險或高風險地區逗留的非本港居民均不能透過"來港易"計劃來港。暫時而言，並無任何根據第 599C 章從內地來港人士的確診個案。衛生署透過與內地衛生當局溝通，得悉內地確診個案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來港易"計劃的現行安排恰當，並會繼續監察疫情，在有需要時採取相關措施。

正接受檢疫人士到醫院探訪病重的年長親屬的安排

6. 有委員詢問當局是否有特別安排，方便從海外回港正接受檢疫並已接種疫苗的香港居民，探訪病重的年長親屬。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衛生署轄下負責此事宜的部門的資料。

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可在施加條件下就此作出特別安排，包括由有關醫院發出相關病人狀況的文件證明；提供接受檢疫人士與該名病人的親屬關係證明；經有關醫院批准探訪；以及為探訪採取足夠的感染控制措施。此事屬衛生署緊急應變及項目管理處的職責範圍。

有助恢復免檢疫往來內地的香港健康碼制度

8.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引入香港健康碼制度，以便恢復免檢疫往來內地。若現時推行此制度並不可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中加入類似健康碼的功能。

9. 政府當局表示正在研發相關電子工具(例如健康碼)，作為跨境旅遊的措施，並正與內地當局研究健康碼的要求。

將海外地區劃分成 3 個組別的準則

10. 就有委員問及當局為控制感染情況而將海外地區劃分成 3 個組別的準則，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將海外地區分類為 3 個組別時，考慮到一籃子因素，包括公共衛生風險考慮因素(例如每日全球確診個案 7 天移動平均數字所顯示的特定地區疫情、檢測率、疫苗接種率、旅客流量及實際輸入個案情況)，以及與本港社會經濟相關因素。

豁免機師進行檢疫的可行性

11. 一名委員指出，由於有更多地區被列為高風險 A 組指明地區，更多機師須進行 21 天或 14 天(如已接種疫苗)強制檢疫。航空業界反映，由於強制檢疫期漫長，在旺季時將出現機師人手短缺的情況。因此，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如已推行針對機

師的其他嚴格感染控制措施(包括將他們與公眾接觸的機會減到最低)，則他們應獲豁免進行檢疫。

1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考慮探討可平衡公共衛生風險及業界需要的可行措施。

抵港人士曾受感染並已康復的證明

13. 有委員關注一宗在英國從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過來的香港居民個案，該名居民因沒有住院而未能取得其曾感染並已康復的證明，令其後來在杜拜轉機返港時遇到阻滯。部分委員認為，未能提供康復證明的個案會越趨普遍，原因是海外眾多國家均採取與病毒共存的方式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受感染人士可能沒有住院或求醫接受治療，故此有關人士沒有其曾受感染並已康復的證明文件。因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時有關從海外國家抵港人士提供證明的規定，以解決有關人士未能提供康復證明的問題。

14. 政府當局解釋，由海外國家抵港人士須遵從《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的規定。英國及杜拜均屬 A 組指明地區。根據現行安排，於登機/到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逗留 A 組指明地區的人士，必須為已完成疫苗接種並持認可接種疫苗紀錄，以及符合登機及檢疫要求的香港居民，方可登機來港。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並已康復的旅客，需接種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才可獲視為已完成接種。為了核實旅客是否於登機前符合疫苗接種規定，航空公司會要求接種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相關旅客，提供其曾感染並已康復的證明。據了解，上文第 13 段所述的個案已解決，因為相關旅客最終能出示由英國國民保健署(NHS)發出的證明。

認可疫苗接種紀錄

15. 有委員關注到，有超過一百名香港居民一直滯留在屬 A 組指明地區的柬埔寨，並因其疫苗接種紀錄不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承

認而無法回港。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特區政府與柬埔寨駐香港總領事館就協助有關人士回港一事進行磋商的進展。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香港居民因沒有認可疫苗接種紀錄而滯留外地。

16. 政府當局解釋，持有認可疫苗接種紀錄是曾在 A 組指明地區逗留的香港居民登機回港的其中一項必要條件。政府當局正努力與相關當局或某國家的認可機構，就承認其疫苗接種紀錄一事達成協議。政府當局亦表示，並無委員在上文第 15 段載述的資料。

入境旅客的疫苗接種規定

17. 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施加有關從中風險 B 類指明地區及低風險 C 類指明地區入境的旅客須接種疫苗的規定。

18.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中風險 B 類指明地區(就香港居民而言)及低風險 C 類指明地區(就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而言)的公共衛生風險較低，因此並無關於來自有關地區的入境旅客的疫苗接種規定。然而，來自有關地區而沒有接種疫苗的抵港人士須遵從較長的強制檢疫期，並須頻繁地接受檢測。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安排恰當，但會留意施加有關疫苗接種規定的可行性。

19.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期間，有多少宗確診個案分別涉及該兩個組別的抵港人士。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9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4)1544/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航班"熔断機制"

20. 就有委員問及當局有否定期檢討航班"熔断機制"，以了解是否有改善空間，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已調整有關機制，按風險程度將部分國家提升至較高風險組別。政府當局會繼續定期檢討有關機制。

"公海遊"行程旅客的 2019 冠狀病毒疫苗檢測安排

21. 有委員建議當局應制訂檢討時間表，將"公海遊"行程的乘客必須在登船前 48 小時內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的規定放寬至 72 小時，務求為乘客帶來方便。

22. 政府當局表示，乘客在登船前越短時間內接受檢測，有關結果會越可靠。現時並無檢討有關乘客檢測規定的時間表，政府當局須有足夠證據證明放寬規定屬安全可行，才會這樣做。

社交距離措施

放寬適用於羣組聚集及活動場所的限制的可行性

23. 由於本地疫情已趨穩定，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放寬施加予旅行團、婚禮及商業會議的限制。亦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調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所訂在公眾地方羣組聚集的人數上限，因為即使本地疫情已趨穩定，有關羣組聚集的人數上限已有一段時間沒有修訂。亦有委員詢問，既然疫情已趨穩定，提供麻將耍樂設施的若干類別的聯誼會/會所的關閉時間可否延長。

24. 政府當局解釋，各政府政策局一直按各自的政策範疇，並根據包括現時本地疫情及業界的意見等情況，檢討適用於不同處所/羣組聚集的限制。具體而言，政府當局會研究有否改善空間，放寬關於本地遊的現有限制。政府當局亦指出，雖然第 599G 章所訂的羣組聚集人數以 4 人為限，但若干類別羣組聚集活動的限制已放寬，容許更多參加者參與。食物及衛生局會繼續與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聯繫，研究可否放寬若干限制，同時確保將有關活動進行期間的傳播風險減至最低。

執法行動

25. 有委員詢問，當局就遵從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指示的規定(包括在進入餐飲業務處所前掃瞄"安

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以填寫相關表格替代), 進行巡查及作出檢控的次數。

26. 政府當局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為例, 並表示食環署一直就違反防疫規例者嚴厲執法, 在各區加強巡查, 包括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有關行動涵蓋就違反"疫苗氣泡"規定的餐飲業務處所負責人的行動。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的周末, 食環署(包括與警方採取的聯合行動)巡查了中西區、灣仔區、油尖旺區及沙田區 1 447 間餐飲業務處所, 而該兩個部門向涉嫌違反按第 599F 章規定以 B 類、C 類或 D 類運作模式營運的酒吧/酒館的 19 名餐飲業務處所負責人展開檢控程序, 並要求有關處所採取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這些餐飲業務處所可在採取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下營運, 為期 3、7 或 14 天(視乎情況適用而定), 而酒吧/酒館則須關閉 14 天。食環署向 3 名餐飲業務處所員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當中兩人違反疫苗接種規定, 餘下一人違反定期檢測規定。該兩個部門亦向 24 名顧客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15 人因違反"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相關規定, 以及 9 人違反適用於餐飲業務處所特定範圍 D 區或酒吧/酒館的相關疫苗接種規定。此外, 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亦在同一時期採取執法行動, 包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27. 至於整體執法行動的統計數據, 政府當局指出, 就第 599F 章下的餐飲業務處所而言, 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期間, 食環署巡查餐飲業務處所 436 501 次和轄下熟食小販攤位及街市攤位 512 196 次; 以及就 1 593 宗個案提出檢控及發出 1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就有關需採取減低風險的相應措施的處所而言—

需採取減低風險的相應措施的期間	餐飲業務處所	食環署轄下熟食小販攤位及街市攤位
3 天	204 間	2 個
7 天	152 間	14 個
14 天	71 間	-

28. 至於第 599G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 食環署亦針對餐飲業務處所、署方轄下熟食小販攤位及街市攤位, 以及其他(非熟食)小販攤位及街市攤位採取執法行動。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期間—

規例	食環署發出的 定額罰款通知書	食環署提出檢控 程序的個案
第 599G 章	111 張	5 宗
第 599I 章	712 張	29 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29. 有委員關注到, 當局有否安排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定期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以及二次感染個案數目。政府當局答允就此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9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4)1544/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完成審議工作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以下 8 項附屬法例的工作, 並普遍支持有關附屬法例:

- (i) 《2021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2 號)規例》(2021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
- (ii)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 2 號)規例》(2021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
- (iii) 《2021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2 號)規例》(2021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
- (iv)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5 號)規例》(2021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

- (v)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6 號)規例》(2021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
- (vi)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第 2 號)規例》(2021 年第 144 號法律公告)；
- (vii)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 2 號)規例》(2021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及
- (viii)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第 2 號)規例》(2021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31. 委員察悉，2021 年第 139 至 146 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已藉小組委員會主席於 2021 年 9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並獲通過的議案，由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的會議。就修訂該 8 項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9 月 29 日。委員亦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商議工作，隨後再提交書面報告。

(會後補註：有關書面報告(立法會 CB(4)1580/20-21 號文件)已於 2021 年 9 月 28 日提交內務委員會。)

I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2 月 7 日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項目 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45 - 000818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0825 - 001353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放寬施加予旅行團、婚禮及商業會議的限制 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	
001354 - 001917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放寬本港的社交距離措施 參與"來港易"計劃的人士所需進行檢測數目是否足夠	
001918 - 002440	主席 政府當局	安排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定期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以及二次感染個案數目 正接受檢疫人士到醫院探訪病重的年長親屬的安排	
002441 - 002702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豁免從高風險 A 組指明地區抵港的機師進行檢疫的可行性	
002703 - 002938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認可海外疫苗接種紀錄	
002939 - 003416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提供麻將耍樂設施的若干類別的聯誼會/會所的關閉時間 引入有助恢復通關的香港健康碼制度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3415 - 003644	主席 政府當局	認可海外疫苗接種紀錄	
003645 - 004630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抵港人士曾受感染並已康復的證明 "公海遊"行程旅客的 2019 冠狀病毒病 疫苗檢測	
004631 - 005425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放寬本港的社交距離措施 來自中風險 B 組指明地區及低風險 C 組 指明地區的入境旅客的疫苗接種規定； 以及上述兩個組別分別有多少宗確診 個案 檢討航班"熔断機制" 將海外地區劃分成 3 個組別的準則	
005426 - 005950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 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的執法行動	
005951 - 010459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文 2021 年第 139 至 146 號法律公告	
010500 - 01052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助理法律顧問 6 表示，該 8 項附屬法例 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議程項目 II：其他事項			
010521 - 010621	主席	立法時間表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1 年 12 月 7 日